

(上接 73 版)

● 铁路运输业务具有“全程全网”、多工种、多环节密切配合的行业特点,需要集中统一的调度指挥,日常运输工作中,公司与国铁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相互存在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运输服务、铁路相关服务、专项委托运输服务及其他服务等关联交易。

● 公司参与国家铁路联合运输,执行行业统一清算政策,公司与国铁集团日常关联交易不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 续签《框架协议》属于关联交易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回避表决。鉴于铁路运输业务具有“全程全网”、多工种、多环节密切配合的行业特点,需要集中统一的调度指挥,日常运输工作中,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与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国铁集团”)及其下属企业间相互存在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运输服务、铁路相关服务、专项委托运输服务及其他服务等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与国铁集团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签署并生效的《综合服务框架协议》(简称“框架协议”),框架协议履行期三年,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需与国铁集团续签《框架协议》。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9 日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体独立董事已审议通过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同意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2.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续签〈综合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陆勇先生、杨海先生回避表决,公司其余九位董事全部投赞成票。

3.国铁集团持有本公司 48.9%的股份,国铁集团是公司的关联方,且双方进行的是日常经营有关的交易,按照续签的《框架协议》,公司与国铁集团及其下属企业间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且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以内。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规则》等相关规定,该事项需获得独董会批准,大秦铁路股份公司等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二)2023 年至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接收铁路运输服务	2,396,000	3,073,000	3,360,000	2,355,011	3,096,061	3,400,000
提供铁路运输服务	103,000	106,320	103,000	90,567	81,390	31,171
接收专项委托运输服务	11,001	12,167	13,384	10,428	10,156	5,288
提供专项委托运输服务	900,000	500,000	500,000	130,377	300,433	438,544
合计	3,499,001	3,792,487	4,473,384	3,566,383	3,477,420	4,884,563
提供铁路运输服务	784,500	777,500	800,000	589,289	613,529	331,961
提供专项委托运输服务	128,007	131,712	138,981	130,311	140,615	60,711
接收专项委托运输服务	255,000	260,000	260,000	200,950	265,351	104,504
提供铁路运输服务	4,000	4,000	4,000	389	904	4,382
合计	1,170,507	1,173,212	1,202,981	960,522	1,020,411	540,522
合计	4,669,508	4,965,700	5,676,365	3,926,905	4,497,831	5,425,085

注:2023 年至 2025 年预测金额数据为前次“框架协议”双方约定的综合服务费用上限金额。

2023 年、2024 年的实际发生总金额未超过预测总金额,预计 2025 年的实际发生金额亦不会超过预测总金额。

2023 年至 2025 年关联交易预测金额,是基于公司当时经营情况及宏观经济、能源需求、运输结构、行业发展等方面的综合预测,实际经营过程中,受煤炭供需市场波动变化以及运输结构调整等因素影响,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一定差异。

(三)2026 年至 2028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金额和分类

关联交易类别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接收铁路运输服务	3,549,002	3,522,960	3,790,541
提供铁路运输服务	122,800	117,363	122,567
接收专项委托运输服务	12,000	12,500	12,000
提供专项委托运输服务	1,900,000	1,900,000	1,900,000
合计	5,683,802	5,552,823	5,825,108
提供铁路运输服务	876,006	858,004	911,879
提供专项委托运输服务	99,409	178,189	103,223
接收专项委托运输服务	264,604	297,422	300,000
提供专项委托运输服务	38,900	38,900	38,900
合计	1,478,919	1,482,515	1,453,702
合计	7,162,721	7,035,338	7,278,810

2026 年至 2028 年预计关联交易总金额分别为 7102.72 万元、7190.00 万元、7310.73 亿元,较上年分别增加 199.40 亿元、1.173 亿元和 12.027 亿元,增幅分别为 39%、2%和 0.3%。2026 年至 2028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主要考虑的因素为:

一是为保持相对稳定的运营收益,提高在中国铁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最高存款余额上限。鉴于公司存放于中国铁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的资金金额较大,且存款利率原则上不低于同期国内大商业银行(工、农、中、建)同类存款利率,可获得相对较高的稳定收益。按综合考虑资金收益率及资金收益等情况,公司在财务公司的最高存款余额上限由每日不超过 50 亿元提升至每日不超过 190 亿元。

二是综合考虑国内传统能源运输格局变化等因素,随着“十五五”期间煤炭消费总量达峰进入平台期,化石能源消费占比有所下降,不确定性增加。基于长期发展的战略考虑,公司将调整货物运输结构,拓展非煤等大宗品类运输,非煤货物到达地多为公司管外,与其他铁路运输企业间的联合运输增加,考虑到铁路行业价格清算规则和铁路运输进款市场化清算政策等因素,相应产生的路网清算服务收支均有所增加。

三是综合考虑客运业务发展趋势。《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提出:“到 2035 年,铁路货运周转量占总周转量比例达到 25% 以上”;国铁集团《新时代交通强国铁路先行规划纲要》提出:“到 2035 年,全国铁路计划达到 20 万公里左右,其中高速铁路 7 万公里左右”。随着山西省加强与中部地区、沿黄经济带联动发展,集大原高铁、雄忻高铁等“引流入晋”,将持续带动更多的旅客出行需求,为公司客运业务增量提供支撑。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1.公司与太原局集团公司相关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太原局集团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的法人独资),住所为山西省太原市杏花岭区建设北路 202 号,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201,192 万元,成立日期 2005 年 4 月 29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40000775162894J,法定代表人陆勇,主要业务为铁路客货运输及相关服务业务。

关联方包括太原局集团公司控股的企业(大秦铁路客专运营有限责任公司、朔州铁路相关服务,晋鲁豫鲁铁路通道股份有限公司等)。

太原局集团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471,201,000	472,278,000
负债总额	292,300,000	293,380,000
净资产	180,000,000	180,000,000
净利润	8,649,000	5,900,000
净资产收益率	4.80%	3.28%

2.公司与国铁集团相关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国铁集团是由中央管理的以铁路客货运输为主体,实行多元化经营的国有独资公司,由财政部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7,395 亿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00000000013477B,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复兴路 10 号,法定代表人鄂学政。

铁路运营批准,国铁集团为国家授权投资机构和国家控股公司,其承担国家规定的铁路运输经营、建设和安全等职责,负责铁路运输统一调度指挥,统筹协调国家运力资源配置,承担国家规定的公益性运输任务,负责铁路行业运输收入清算和收入进入管理。

国铁集团包括所属的 18 个铁路集团(中国铁路哈尔滨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路沈阳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路太原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路呼和浩特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路郑州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路武汉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路西安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路济南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路南昌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路南宁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路兰州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路乌鲁木齐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路青藏集团有限公司),川藏铁路有限公司和 3 个专业运输公司(中集集装箱有限责任公司、中快特运输有限公司、中快快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国铁集团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9,762,084	9,991,122
负债总额	6,304,172	6,304,284
净资产	3,457,912	3,686,838
净利润	3,181	61,792
净资产收益率	0.05%	1.67%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国铁集团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条款(一)款“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规定的关联关系。太原局集团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条款(四)款“持有上

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规定的关联关系。

(三)履约能力分析
国铁集团、太原局集团公司均为国有企业,资产规模大,业务稳定,与公司间的关联交易事项延续多年,执行情况正常,不存在履约障碍或困难。

三、日常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and 定价政策
(一)主要内容
公司与国铁集团及其下属企业间将主要相互提供如下服务:

(1)铁路运输服务:双方相互提供的铁路运输服务内容包括提供运输服务(含路网服务)、铁路基础设施及运输设备租赁、运用服务等。
(2)铁路相关服务:双方相互提供的铁路相关服务内容包括铁路基础设施设备维修服务、机车车辆维修服务、铁路物资采购及销售、铁路物流服务。
(3)铁路专项委托运输服务:国铁集团所属的合资铁路公司委托公司提供运输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设备服务、运输移动设备服务、运输安全服务等。
(4)其他服务:双方相互为对方提供为确保铁路正常运营及经营需要的除上述以外的金融、财务等其他服务。

(二)定价原则

(1)按照政府定价确定;
(2)没有政府定价的,在政府指导价范围内按国家铁路计价规则标准确定;
(3)如没有适用的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按照目前适用的行业价格清算规则确定;
(4)除实行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行业清算规则外,有可比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优先参考该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5)没有上述标准时,应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协商确定;
(6)既无可比的市场价格又无独立的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应依据提供服务的全部成本加合理利润以及实际缴纳的税金及附加附加费协商确定收费标准。

(三)服务费

双方确认:协议有效期内,每年度综合服务费用金额上限分别为:2026 年度金额上限总计为人民币 7,072.748 万元,2027 年度金额上限总计为人民币 7,190,024 万元,2028 年度金额上限总计为人民币 7,310,332 万元。

《框架协议》履行期三年,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协议履行期间,在上述费用范围内,日常关联交易的具体类别、项目等预计和执行情况,将逐年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审批和披露。

铁路运输业务具有“全程全网”、多工种、多环节密切配合的特点,需要集中统一的调度指挥。基于此,公司与国铁集团及其下属企业间相互存在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运输服务、铁路相关服务、专项委托运输服务及其他服务等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日常关联交易通过协议约定,执行行业统一的清算政策,按照实际发生的计费工作量及对应的清算单价相互进行结算,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特此公告。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12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0552
债券代码:121027

甘肃能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有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甘肃能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16 日下午三时在兰州市七里河区瓜州路 1230 号甘肃能化 19 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以 OA、微信、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由董事长赵建强主持,会议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监事 9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事项,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关于下属全资子公司股权内部无偿划转的议案;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关于注销下属控股子公司捷马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关于注销下属煤一公司中标工程施工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 2025 年第四次专门会议记录。
特此公告。
甘肃能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0552
债券代码:121027

甘肃能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向下修正“能化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转股价格:2.93 元/股

公告日期:2025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6 年 12 月 9 日

自 2025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6 日,甘肃能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价已出现连续三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95%的情形,已触发“能化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2025 年 12 月 16 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能化转债”转股价格。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来 6 个月内(自 2025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6 年 6 月 16 日),如再次触发“能化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议案。自 2026 年 6 月 17 日之后,若再次触发“能化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启动“能化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议案。

一、“能化转债”基本情况
1.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2771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公开发行了 2,8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280,000 万元。

2.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1]76 号”文同意,公司 28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能化转债”,债券代码“121027”,固定本息资产,本次发行转债期限为 2023 年 4 月 18 日起至“能化转债”转股“121027”终止止。

3.转股期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 年 12 月 16 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2021 年 6 月 16 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6 年 12 月 9 日)止。

4.转股价格的调整
因公司实施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股权登记日(2021 年 6 月 2 日)公司总股本 2,296,971,050 股扣除回购库存股 46,739,789 股后的 2,250,231,26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能化转债”的转股价格为 3.23 元/股,调整为 3.23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 3.23 元/股(除权息日)起生效。

因公司实施 2021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股权登记日(2021 年 10 月 11 日)公司现有总股本 2,286,971,050 股扣除回购库存股 53,810,888 股后的 2,233,160,16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能化转债”的转股价格为 3.23 元/股,调整为 3.13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 3.13 元/股(除权息日)起生效。

因公司实施 202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股权登记日(2023 年 4 月 6 日)公司总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股利人民币 0.5 元(含税)、“能化转债”的转股价格为 3.13 元/股,调整为 3.08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 3.08 元/股(除权息日)起生效。

2022 年 12 月,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2022 年 12 月 20 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 1,000 股股权过户至公司并开立完成变更手续。2022 年 11 月 30 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本次发行股份涉及的新增股份,自 2023 年 2 月 9 日起,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能化转债”的转股价格为 3.08 元/股,调整为 3.08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 3.08 元/股(除权息日)起生效。

2023 年 11 月,公司实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采取现金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股份数量 740,740 股,发行价格为 2.70 元/股,2023 年 12 月 1 日,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2023 年 12 月 13 日,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能化转债”的转股价格为 3.17 元/股,调整为 3.10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 3.10 元/股(除权息日)起生效。

2023 年 12 月,公司实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2022 年 12 月 20 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 1,000 股股权过户至公司并开立完成变更手续。2022 年 11 月 30 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本次发行股份涉及的新增股份,自 2023 年 2 月 9 日起,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能化转债”的转股价格为 3.08 元/股,调整为 3.08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 3.08 元/股(除权息日)起生效。

2022 年 12 月,公司实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2022 年 12 月 20 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 1,000 股股权过户至公司并开立完成变更手续。2022 年 11 月 30 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本次发行股份涉及的新增股份,自 2023 年 2 月 9 日起,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能化转债”的转股价格为 3.08 元/股,调整为 3.08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 3.08 元/股(除权息日)起生效。

2022 年 12 月,公司实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2022 年 12 月 20 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 1,000 股股权过户至公司并开立完成变更手续。2022 年 11 月 30 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本次发行股份涉及的新增股份,自 2023 年 2 月 9 日起,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能化转债”的转股价格为 3.08 元/股,调整为 3.08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 3.08 元/股(除权息日)起生效。

2022 年 12 月,公司实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2022 年 12 月 20 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 1,000 股股权过户至公司并开立完成变更手续。2022 年 11 月 30 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本次发行股份涉及的新增股份,自 2023 年 2 月 9 日起,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能化转债”的转股价格为 3.08 元/股,调整为 3.08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 3.08 元/股(除权息日)起生效。

2022 年 12 月,公司实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2022 年 12 月 20 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 1,000 股股权过户至公司并开立完成变更手续。2022 年 11 月 30 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本次发行股份涉及的新增股份,自 2023 年 2 月 9 日起,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能化转债”的转股价格为 3.08 元/股,调整为 3.08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 3.08 元/股(除权息日)起生效。

2022 年 12 月,公司实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2022 年 12 月 20 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 1,000 股股权过户至公司并开立完成变更手续。2022 年 11 月 30 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本次发行股份涉及的新增股份,自 2023 年 2 月 9 日起,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能化转债”的转股价格为 3.08 元/股,调整为 3.08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 3.08 元/股(除权息日)起生效。

2022 年 12 月,公司实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2022 年 12 月 20 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 1,000 股股权过户至公司并开立完成变更手续。2022 年 11 月 30 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本次发行股份涉及的新增股份,自 2023 年 2 月 9 日起,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能化转债”的转股价格为 3.08 元/股,调整为 3.08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 3.08 元/股(除权息日)起生效。

2022 年 12 月,公司实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2022 年 12 月 20 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 1,000 股股权过户至公司并开立完成变更手续。2022 年 11 月 30 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本次发行股份涉及的新增股份,自 2023 年 2 月 9 日起,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能化转债”的转股价格为 3.08 元/股,调整为 3.08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 3.08 元/股(除权息日)起生效。

2022 年 12 月,公司实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2022 年 12 月 20 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 1,000 股股权过户至公司并开立完成变更手续。2022 年 11 月 30 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本次发行股份涉及的新增股份,自 2023 年 2 月 9 日起,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能化转债”的转股价格为 3.08 元/股,调整为 3.08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 3.08 元/股(除权息日)起生效。

2022 年 12 月,公司实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2022 年 12 月 20 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 1,000 股股权过户至公司并开立完成变更手续。2022 年 11 月 30 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本次发行股份涉及的新增股份,自 2023 年 2 月 9 日起,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能化转债”的转股价格为 3.08 元/股,调整为 3.08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 3.08 元/股(除权息日)起生效。

2022 年 12 月,公司实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2022 年 12 月 20 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 1,000 股股权过户至公司并开立完成变更手续。2022 年 11 月 30 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本次发行股份涉及的新增股份,自 2023 年 2 月 9 日起,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能化转债”的转股价格为 3.08 元/股,调整为 3.08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 3.08 元/股(除权息日)起生效。

2022 年 12 月,公司实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2022 年 12 月 20 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 1,000 股股权过户至公司并开立完成变更手续。2022 年 11 月 30 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本次发行股份涉及的新增股份,自 2023 年 2 月 9 日起,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能化转债”的转股价格为 3.08 元/股,调整为 3.08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 3.08 元/股(除权息日)起生效。

2022 年 12 月,公司实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2022 年 12 月 20 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 1,000 股股权过户至公司并开立完成变更手续。2022 年 11 月 30 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本次发行股份涉及的新增股份,自 2023 年 2 月 9 日起,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能化转债”的转股价格为 3.08 元/股,调整为 3.08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 3.08 元/股(除权息日)起生效。

2022 年 12 月,公司实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2022 年 12 月 20 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 1,00